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 組團參加2019年香港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8年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辦理。

貳、目標

港澳地區一直是臺灣重要的客源市場，配合政府持續深耕港澳市場，組織公部門參加香港國際旅遊展(International Travel Expo, ITE)、舉辦新聞發布會，並結合業者辦理洽談會、交流茶會，強化網站和旅展宣傳，持續形塑台灣形象，共同推廣臺灣各地觀光資源，加深港澳地區居民對台灣優質旅遊的印象，期能招徠更多港澳新旅客及重遊旅客來臺旅遊。

參、推廣方式

鑑於港澳市場為長期經營，且極為成熟之客源市場，臺港澳三地業者業務往來已極為密切，又近年港澳地區居民來臺旅遊80%採自由行方式，加以網路資訊發達，來臺的各項旅遊安排便利性極高，故為使本推廣計畫發揮更大效益，自本年起將改以邀請政府等相關公部門為主要參展單位，主打臺灣整體形象為宣傳主軸，共同推廣臺灣各地觀光資源，充分展現臺灣各地魅力。

一、組團參加香港旅展

(一)展期：2019年6月13日(四)至16日(日)。

(二)展場：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

(三)展臺編號：於組團會議通知。

(四)展覽規劃：13至14日為專業日，各參展單位人員需排班接待到訪之香港業者及媒體；15至16日開放一般民眾參觀，符合下列(五)-2之業者需排班接待觀展民眾。

(五)活動規劃：

- 1、展攤由交通部觀光局租訂，本會負責組團參展，僅邀請政府機關(構)(含中央部會及其所屬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公部門)(以下同)及經交通部觀光局專案

同意之單位參加(提供展桌)，藉由文宣及形象方式對民眾及媒體推廣；符合權利義務規範之觀光產業相關業者於專業日仍得前往在旅展現場洽談區辦理業務交流(不提供展桌)。

- 2、組團方式：政府機關(構)得(1)自行報名參展，或(2)邀集轄內業者、觀光相關公/協會組團共同參展，或(3)委託相關單位組織轄內業者、觀光相關公/協會代表參展。以上述(2)、(3)方式參展者，應由該機關(構)彙整報名相關資料後向本會報名，並協助審查該等參展單位派遣人員及文宣內容。(參展單位應符合「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附件-「參展單位報名資格」規定)
- 3、臺灣展館以宣傳臺灣形象及各地方觀光資源為主軸，展攤整體設計將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年度宣傳主題「小鎮旅遊」設計、搭建，參展之各政府機關(構)應配合上述主題規劃活動內容、文宣，展現所轄觀光魅力，不得有銷售行為。
- 4、為使臺灣館保持原始設計整體美感，各參展單位請勿於展位放置海報架、旗幟等物件。

(六)展攤分配及參加人數規定：

- 1、展桌分配：每一政府機關(構)得依推廣需求向本會申請1至3張展桌(1m/張)(免費)，如有不足，得洽交通部觀光局代為承租展位(須自費)，每次增加須以3張展桌為單位。經交通部觀光局專案同意之單位，依該局同意數量提供展桌。上述每張展桌以分配2個參加單位為上限。(以上免費展桌，如囿於臺灣館實際承租面積有限，本會得做最終分配。)

2、收費方式：

展桌數(1m/張)	背版寬	費用
3	3m	約 NT\$125,000
6	6m	約 NT\$250,000

- (1) 承租展桌數以 3 張展桌為基準，展桌數、背版寬及費用等依上述表格以此類推，背版由承租單位自行設計後，於指定時間內提供背版 AI 檔及 JPG 檔予本會，由搭建廠商統一輸出。
- (2) 以上費用將給付予香港國際旅遊展主辦單位-匯眾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 (3) 免費展桌恕不提供背版。
- (4) 如需承租展桌者，請洽本會張仲宇先生，電話：(02)2752-2898 分機 58。

3、非上述參加政府機關(構)組團之觀光相關產業得於洽談區辦理洽談、推廣(不提供展桌)，囿於洽談區桌位有限，本會得視情形採取預約登記機制。

4、參展保證責任：政府機關(構)在委託機關免費提供之展桌數量，應確實保證參展。

5、上述活動參加人數依「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壹-八規定辦理。

二、舉辦新聞發布會及交流茶會(茶點方式)

- (一)日期：2019年6月12日(三)。
- (二)時間：確定後公告，約120分鐘。
- (三)地點：光華新聞文化中心。
- (四)邀請對象：香港媒體及業者。
- (五)參加單位：參展之政府機關(構)。
- (六)活動規劃：

- 1、新聞發布會：由觀光局駐香港辦事處以臺灣觀光資源、政府推廣及優惠產品訊息等進行全方位簡報。因座位有限，現場座位將優先安排予當地業者及媒體。
- 2、頒獎活動：由香港辦事處遴選當地送客來臺之績優旅行社或經年推廣臺灣旅遊之媒體進行頒贈「臺灣觀光之友」獎。
- 3、抽獎活動：為使新聞發布會氣氛熱絡，頒獎活動結束

後，將進行抽獎活動。

(1) 請參展觀光相關產業業者提供抽獎品，以交通運輸之機票或車票、旅行社之遊程券、符合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之住宿券、遊樂區或景區之門票為原則，由香港辦事處作為現場抽出贈送在場之業者及媒體之獎品或於澳門推廣會或旅展期間供活動使用。

(2) 如有提供其他抽獎品者，將由香港辦事處視全部抽獎品數量權衡安排。得將各單位提供之抽獎品組成套裝行程抽獎。

(3) 有意願提供抽獎品之單位請填寫報名表中之相關欄位。

(七) 交流茶會(茶點方式)：為使地方政府、臺港雙方業者能進一步交流，新聞發布會結束後，現場備有點心及茶水，供與會貴賓享用，並同時進行抽獎活動。

三、舉辦業者洽談會及交流餐/茶會

(一) 日期：

1、澳門：2019年6月11日(二)。

2、香港：2019年6月12日(三)。

(二) 時間：確定後公告。

(三) 地點：

1、澳門：確定後公告。

2、香港：雷克斯商務中心。

(四) 活動內容：由香港辦事處指導，建置合作交流平臺，提供參展單位與當地業者面對面洽談及業務洽談，共同合作開發新行程新產品，並促成實質交易及拓展商機。

(五) 邀請對象：香港、澳門媒體及業者。

(六) 參加單位：符合權利義務規範之觀光產業相關業者。

(七) 業者洽談會：約90-120分鐘。

1、洽談方式：確定後公告。

2、洽談會各業者洽談資料約需準備50至100份。

(八)交流餐/茶會：

1、澳門：確定後公告，若為餐會，需分擔部分費用。

2、香港：為使臺港澳業者能進一步交流，洽談會結束後，現場備有點心及茶水，供與會貴賓享用。

(九)展桌分配：為利於整體規劃及推廣，本會得依實際需要分配展桌數量及位置(桌位大小及數量，由本會視會場面積及參展單位數量決定)。

四、邀請表演團體

邀請具有特色之表演團體，隨團於臺灣觀光推廣會及旅展現場演出造勢，提高宣傳推廣效益，加深臺灣觀光形象及特有文化印象。

肆、參展團預定行程：

一、啟程：6月10日(一) 臺北→香港。

二、返程：6月17日(一) 香港→臺北。

三、各項行程規劃表

(一)行前各項事項期限表

日期	內容	備註
4/18 (四)止	大會會刊上網填寫截止日	若4月18日後報名者，無法填寫會刊資料
	攤位申請、機票、住宿預訂截止	請參照陸、各項費用
4/25 (四)止	機票、住宿、餐費及車資繳納截止	
5/9(四)止	報名截止	請參照伍、報名辦法
5/9(四) 5/10 (五)	海運收貨期間報名截止	請參照伍、報名辦法
出團前2周	行前組團會議	另行發文通知

1、長榮航空提供團體機位有限，且需於5月3日登入名單，將依報名先後順序訂位，額滿為止。



2、登入名單手續完成訂位後，如有更改異動者，原已訂妥之機位將被取消，請務必審慎。

3、4月18日後報名之單位，其機位、住宿請自行處理，本會無法提供各活動之攤位、團體機票及住宿等預訂。

4、請於5月9至10日將物品運送大津山有限公司(逾期請自行運送)。

(二)預定規劃行程

日期	行程
6月10日(一)	啟程：臺北→香港
6月11日(二)	舉辦澳門地區業者洽談會
6月12日(三)	1、舉辦香港地區業者洽談會 2、新聞發布會 3、佈展
6月13日(四) 6月16日(日)	香港國際旅遊展
6月17日(一)	返程：香港→臺北

伍、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9 日止(請注意上述肆、三、(一)行前各項事項期限表)。

二、報名資格：請參見「參展權利義務規範事項」(如附件)。

三、報名方式：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填寫組團參加 2019 年香港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報名表。

四、報名確定：

回執報名表，若各資料無誤並完成切結書回傳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確認函(各項費用繳納清單)」、「行前各項事務時限暨連絡窗口表」及「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等相關資訊，參展單位繳交相關費用後，即完成報名手續。如繳交機票、住宿款後取消報名者，代辦旅行社得酌收一定比例之費用。



陸、各項費用

一、國際機票部分：長榮航空

日期	航班/時間	地點	票種	費用(每人)
6/10	BR869/1240-1425	台北→香港	團體	NT\$7,250
			FIT 經濟	NT\$7,400
6/17	BR870/1525-1715	香港→台北	商務	NT\$20,400

(一) 行李托運重量依據航空公司規定，若超重需自行負擔費用。

(二) 報名後，請同時提供護照影本予長汎旅行社，以利開票作業。

(三) FIT 票價以提供正確日期及英文名字訂位之報價為準。

(四) 以上票價皆已含稅，多退少補。

二、住宿部分：

住宿期間	住宿地點	房型	費用(每晚)
6/10-6/17 (7N)	華美粵海酒店	單人房	NT\$4,300(不含早)
		雙人房	NT\$4,300(不含早)

三、接送巴士部分：

日期	接駁地點	費用(每人)
6/10、6/17	台灣觀光協會↔桃園機場(來回)	NT\$140
6/10、6/17	香港機場↔香港住宿酒店(來回)	NT\$750
6/11	香港住宿酒店↔澳門地區洽談會(來回)	預估 NT\$1,500~2,000 (實際費用，確定後通知)

(一) 僅限有登記繳費者搭乘，請勿單獨托運行李。

(二) 搭乘巴士往返港澳地區，於口岸處需自攜行李下車通關。

若持「台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港簽)入境香港，請留意登記效期及次數。

四、資料運送部分：

收貨時間	預計到貨時間	目的地	費用 (每公斤)
------	--------	-----	-------------

5/9 5/10	6/10	澳門地區洽談會	約 NT\$55 (未稅，依海 運公司實際 報價為準)
	6/11	香港地區洽談會	
	6/11	香港旅展 (會展中心)	

- (一) 運送須知：送交海運物品前請先填寫托運表(香港地區推廣會托運表、澳門地區推廣會托運表、香港旅展托運表)，並傳真至 02-24514000，武小姐。
- (二) 運送時間：請於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逾時不候)送至「大津山有限公司」，收貨地址：基隆市七堵區三合街 2 號，收貨人：武小姐，聯繫電話：02-24515000，並於海運物品箱外貼上「外箱貼條」。
- (三) 務必詳填禮品名稱及數量，如有托運光碟片者，因智慧財產權問題(務必提供 IFPI 號碼)，請配合托運公司辦理各項輸出手續，否則請自行攜帶較為方便。
- (四) 依據海關規定食品類、液體類(精油)、電池、玩具類(玩偶)、化妝品、清潔盥洗用品類(肥皂、沐浴乳、面膜等)為違禁物，一經查獲將全數扣押，務請各為參展代表確實遵守，以免因單一事件影響整體通關作業進度。

柒、各項聯繫窗口：

項目	連絡單位/ 連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國際段機票	長汎旅運/ 陳奕岑女士	02- 25132949	02- 25132983	beckychen@ everfuntra vel.com
住宿、巴士 及團員資料 修改	身心康泰旅 行社/姜仕 峰先生	02- 87127261	02- 27192098	sunshineho ngthai.asi a@hotmail. com
資料運送	靖航運通有 限公司/王 佳雯女士	02- 25850508 #21	02- 25850518	maggie@dra gon- trans.com. tw
活動相關詢	台灣觀光協	02-	02-	yasir@tva.

問	會/張仲宇、 謝定惠、許 禮樂	27522898 #58、20、 56	27527680	org. tw、 dinghui@tv a.org. tw、 hsuly@tva. org. tw
---	-----------------------	---------------------------	----------	---

※於報名期間若修改資料，請直接至報名系統修正，若於 4 月 25 日機票、住宿報名截止日後修改資料者，請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項目之聯絡人。

捌、匯款資訊：

一、國際段機票

(一) 代辦旅行社：長汎旅行社

(二) 帳戶：

銀行：第一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
帳號：143-1010-1551
戶名：長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機位有限，將依報名先後排序安排。

※匯款或 ATM 轉帳後，請傳真收據並註明參展團員姓名及電話。

※請參展單位收到報名確認函後，於 5 月 2 日前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若無則視同取消期預約。

二、住宿、接送巴士

(一) 代辦旅行社：身心康泰旅行社

(二) 帳戶：

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西松分行
帳號：530-1028-19151
戶名：身心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館房間有限，將依報名先後排序安排。

※匯款或 ATM 轉帳後，請傳真收據並註明參展團員姓名及電話。

※請參展單位收到報名確認函後，於 5 月 2 日前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若無則視同取消期預約

三、資料運送

(一) 代辦公司：靖航運通有限公司

(二) 帳戶：

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新生南路分行

帳號：0523-10-100319-5

戶名：靖航運通有限公司

※請依海運公司實際報價為準。

玖、政府機關(構)應協助管理所屬參展單位之人員須全程參與上述各場次活動。非屬政府機關(構)組織之個別參展觀光相關產業，如因旅展期間未提供展位，不受全程參與各場次活動的限制。上述未經同意擅自缺席或於現場增加人員且不聽勸離者，本會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員記點。

壹拾、本計畫未盡事宜，依「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及交通部觀光局指示辦理。